#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本章中标注"★"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,投标人不满足的,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 2 个包。包号及包件名称:包1:超级站运行维护委托业务及运维经费(已完成采购);包2:废气外委监测经费。

#### 二、技术服务要求

## 包2: 废气外委监测经费

#### (一)、项目目标

通过对垃圾焚烧企业排放的废气开展执法监测,为大气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支撑依据。

#### (二)、项目内容

对成都市区域内 12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 30 根废气排气筒开展一次二噁英监测。

完成监测工作后,出具监测报告,监测结果通过"四川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 共享平台"上报和信息公开,内容满足招标人污染源监测工作系统填报要求,并能够 按时报送。

★ (三)本项目资质和人员配备基本要求:投标人须配备 4 名具有二噁英监测上 岗证书(或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)的监测人员。(提供身份证、上岗证复印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)

#### 三、其他要求:

包2:投标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,服务方案(调查依据、监测目标及措施、质量保障措施、安全风险评估及措施、服务进度计划方案、关于废气监测服务方面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)、加急方案(采购人所需加急监测响应措施、加急监测响应人员及响应时间、突发事件预防措施、关于加急服务方面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)

# ★四、商务要求

- 1. 服务时间:包2: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
- 2. 服务地点: 成都市。

- 3. 付款方式:包2:合同签订生效后,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,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,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40%,完成委托监测且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,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,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,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。
- 4. 报价要求: 投标人的报价是含运维、人员工资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,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。
- 5. 违约责任: 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。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 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  - 6. 履约验收:
  - 6.1 履约验收时间: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。
  - 6.2 履约验收方式及程序: 自行验收, 一次性验收。
- 6.3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:技术及商务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履约验收。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22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